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33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/10-11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2月2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1年路綫表(城巴有限公司)令》(2011年第12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2)	《2011年路綫表(城巴有限公司)(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)令》(2011年第13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3)	《2011年路綫表(九龍巴士(1933)有限公司)令》(2011年第14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4)	《2011年路綫表(龍運巴士有限公司)令》(2011年第15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5)	《2011年路綫表(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)令》(2011年第16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 2011年路綫表(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)令 》 (2011年第17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7)	《 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(特惠賠償額及罰款)(修訂)規則 》 (2011年第20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(8)	《 2011年〈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 》 (2011年第21號法律公告)	2011年2月11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八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費用)規例》(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)及《建築物能源效益(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)規例》(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)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將於2011年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3月16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2月15日